国政〔2024〕57号

国宝乡人民政府关于批准2024年

第5批次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乡直有关单位：

为解决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，同意批准2024年第5批次1宗2户村民住宅用地申请，总用地面积240平方米(其中旧宅基地166平方米，耕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74平方米)。请有关村委会通知用地户一个月内到乡自然资源所办理用地手续。

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退旧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督促村民住宅做好规划设计工作，严格控制建筑层次，做到建筑外观整齐，立面装修美观；应建设“三格式”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；在住宅用地和建设许可经依法批准后，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管理，乡农业农村办公室、自然资源所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驻村干部、村国土规划环保协管员、测绘中介和建房农户，共同到实地放样划定四至范围（应将二层及以上建筑计划挑出部分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在内），建房农户在二层及以上每层建筑模板安装完成后，联系村国土规划环保协管员进行节点检查，并上报乡农业农村办公室，同时要加强动态巡查工作；新住宅竣工后，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签署的“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”执行；村民住宅建成后，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，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:国宝乡2024年第5批次村民住宅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

德化县国宝乡人民政府

2024年 12 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国宝乡党建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|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 | 户主 | 人口 | 拟建面积 | | | | 拟建层数 | 身份证 | 备注 |
| 合计 | 耕地 | 其他农用地 | 旧宅基地 |
| 1 | 佛岭村 | 叶贵发 | 4 | 240 | 0 | 74 | 166 | 3 | 3505261986\*\*\*\*\*\*34 | 需办理林地及农用地转用手续 |
| 叶贵泉 | 2 | 3505261991\*\*\*\*\*\*1X |
| 合计 | | | | 240 | 0 | 74 | 166 |  |  |  |